

## 壹、前言

探尋社會企業內涵，已成為當前全球爭相探討的焦點。社會企業並非一個創新概念，其自1970年代以降，為因應全球經濟衰退與社會福利失靈問題，促使公共政策必須跳脫財富重分配之思維，藉由擴大公民社會責任，創造工作機會與降低福利依賴，改善失業問題與財政危機，歐美社會企業之理念即已浮現。如今，社會企業角色不再侷限於解決問題之政策工具，逐漸蛻變成一股新興思潮，核心精神關注於如何達成永續發展願景，進而帶動產業創新與再造，具體落實社會價值。在我國方面，勞動政策轉型觸動一系列社會企業發展方向，首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2010年成立社會經濟推動辦公室，逐步構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單位如何轉型為社會企業，緊接著職訓局啟動「推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嘗試建立社會企業模式，做為未來社區產業發展指標。可預見的是，在不久之後如能獲得政府支持，社會企業將成為我國核心政策之一。

隨著社會企業受到廣泛關注，相關文獻雖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卻鮮少能真正回應現實情況，留下許多懸而未解的難題。檢視社會企業文獻，大部分偏重於規範性研究，多從社會企業複雜型態中梳理法制與經濟樣貌，企圖清晰描繪整體圖像（Young, 2012）。這類文獻雖可供俯瞰社會企業發展軌跡，但對其定義仍缺乏明確共識，致使社會企業易被誤解成營利工具，阻礙整體發展與推廣，甚至可能因內容廣泛不易聚焦，淪為各自表述的空洞辭彙。再則，由於規範性研究缺乏動態視角，無法就社會企業現實情況深入探討，也容易造成理論與實務之間出現嚴重落差。例如：許多欲轉型社會企業單位常苦於創設基金不足窘境，轉型過程屢遭困難，尤以一些協助弱勢者或身心障礙者就業非營利組織，經營情況更為嚴峻，卻少有文獻就實際困境提出有效的因應策略。

在定義不明與轉型困難挑戰下，公共政策為落實授人以漁之政策目標，曾試圖介入支持社會企業發展，然而，何者是支持社會企業發展之有效策略，可協助社會企業度過經營難關，依舊尚無定論；又若欲建立政策正當性，社會企業是否需要法制化，避免政策抽離或退場後，社會企業因經營不善而面臨倒閉危機。前述問題皆為社會企業現階段重要課題，據此，本文擬試圖解析以下問題：一、釐

清何謂社會企業核心定義；二、從社會企業經營問題中，分析獲取創設基金可能途徑為何；三、檢視重要國家政策經驗，探討社會企業有效支持策略，並提出促進我國社會企業發展之初步建議。

## 貳、社會企業核心定義問題

何謂社會企業？長久以來，一直是爭議不斷的問題。檢視問題根源，係社會企業原為各國因應社會問題所提出之概念，故組織型態伴隨各國政經環境不同，存有些許差異，復以社會企業具備社會與經濟雙重底線目標（double bottom line），擁有混合（hybrid）結構特質，導致各界對定義看法莫衷一是（Dees & Elias, 1998; Defourny, 2001）。在各自表述條件下，使社會企業猶如一個概念倉庫，不斷堆放各類可能解釋，隨著概念擴充與範圍增大，不僅無助於深入社會企業核心，反而容易產生認知危機。

為解決社會企業定義混沌不清的問題，EMES歐洲研究網絡<sup>①</sup>（EMES European Research Network）曾嘗試從社會、經濟與治理面建立社會企業理想型指標<sup>②</sup>（ideal type），在寬廣無邊範圍中尋找理論定位（Defourny, 2001; Defourny & Nyssens, 2010）。檢視EMES研究的主要貢獻在於，確立治理結構對社會企業維持使命的重要性，為後續研究奠定重要基石。然而，也因該指標以歐陸經驗為主，存在實證經驗的侷限性。爾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根據EMES指標，針對15個會員國進行調查，結果發現，社會企業可區分成獲取財源為主的社會企業與以公益導向為主的社會企業兩種型態，並歸納出社會企業具備11項特質<sup>③</sup>（OECD,

① EMES歐洲研究網絡係從事第三部門重要研究之組織，其成員包含大學研究中心以及學術社群，主要研究方向圍繞在社會企業、社會企業家精神、社會經濟與團結經濟等理論與經驗性研究，詳細資料請參見EMES網站（[http://www.emes.net/what-we-do/?no\\_cache=1](http://www.emes.net/what-we-do/?no_cache=1)）。

② 社會面包含：一、具備公共利益目標；二、必須由公民發起；三、有限利潤分配。經濟面包含：一、持續生產與財貨銷售；二、具備風險特質；三、最少支薪員工。治理面包含：一、高度自主性；二、決策權非依持股決定；三、民主參與本質。

③ 11項特質包含：一、可採取不同合法組織型態（例如合作社或社團）；二、富含企業精神；三、有利益不得分配之限制；四、強調利害關係人而非股東；五、兼具經濟及社會目標；六、強調經濟及社會創新；七、參與市場法則運作；八、具備經濟持續能力；